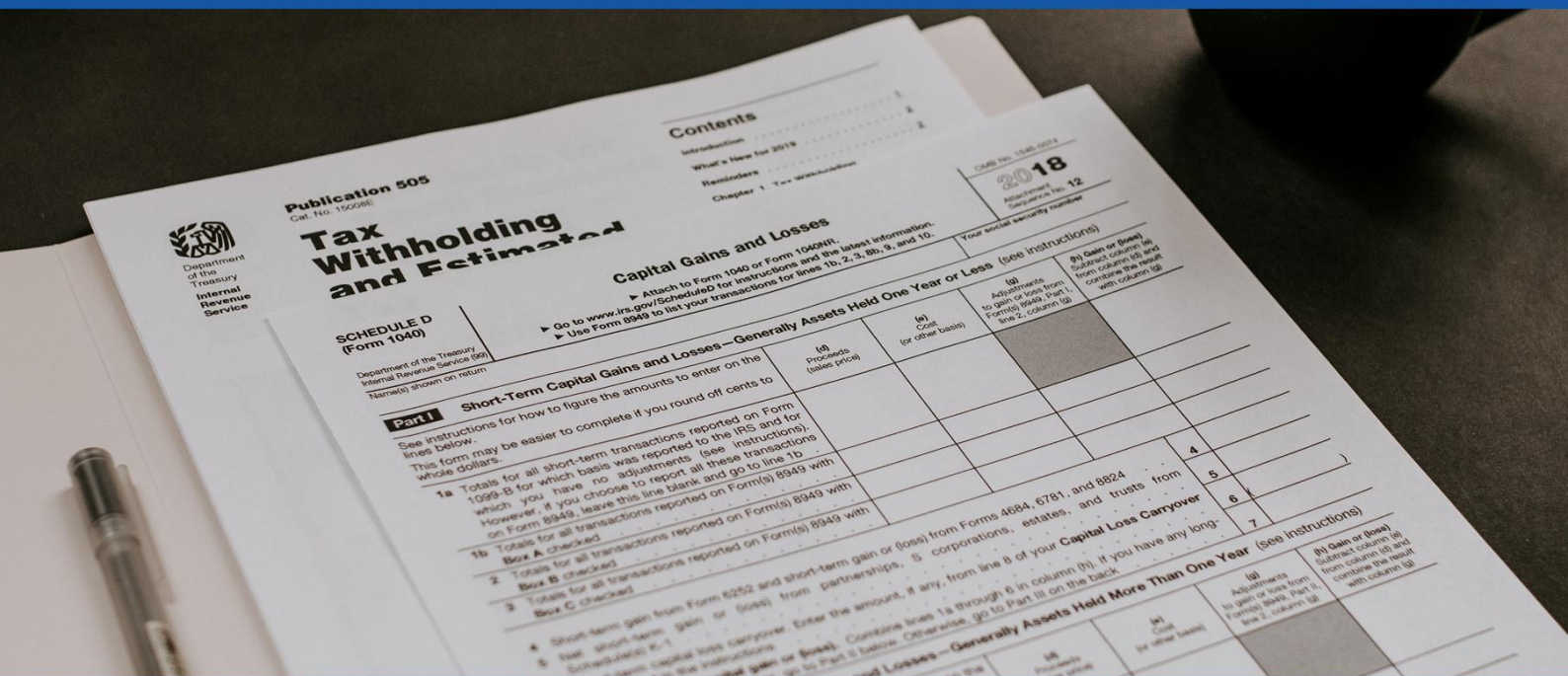


# 每周税收动态

2026-04-21

## Weekly Tax News



## 本周政策总览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平潭综合实验区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货物范围的通知](#)（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 本周新闻总览

1. [规范社会教培行业税收秩序](#)（来源：[经济日报](#)）
2. [《国家税务总局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公布统筹推进税收法治建设高质量发展](#)（来源：[法制日报](#)）（来源：[法治日报](#)）
3. [税务部门首次集中曝光偷逃消费税案件曝光偷逃消费税案件](#)（来源：[新华社](#)）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平潭综合实验区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货物范围的通知

**财税〔2026〕39号**

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现就调整平潭综合实验区（以下称平潭）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货物范围事项通知如下：

一、内地经“二线”销往平潭与生产有关的货物视同出口，按现行税收政策规定实行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但下列货物不包括在内：

1. 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规定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

2. 平潭的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项目采购的货物。

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项目，是指兴建（包括改扩建）宾馆饭店、写字楼、别墅、公寓、住宅、商业购物场所、娱乐服务业场馆、餐饮业店馆以及其他商业性房地产项目。

3. 内地销往平潭不予退税的其他货物。具体范围见附件。

4. 按相关规定被取消退税或免税资格的企业购进的货物。

二、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的执行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三、本通知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的具体管理办法，按现行政策执行。

附件：[内地销往平潭综合实验区不予退税的货物清单.pdf](#)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年4月13日

### 政策 1 关注要点

财政部、税务总局明确，内地经“二线”销往平潭综合实验区与生产相关货物视同出口，可享增值税、消费税退税。商业性房地产项目采购货物、规定不适用退税的出口货物等四类货物不予退税。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退税执行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日期为准。

## 规范社会教培行业税收秩序

近日，重庆、贵州、宁夏、山东等地税务部门公布了依法查处的 4 起社会教育培训行业偷税案件。2024 年 1 月以来，全国税务部门累计查处社会教育培训机构 1185 户，查补税费款和加收滞纳金、处以罚款共计 2.4 亿元。

此次公布的案件包括：重庆市江北区金标尺职业考试培训有限公司隐匿收入偷税案件；铜仁市红色二八职业技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骗享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偷税案件；宁夏易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少计收入偷税案件；山东正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隐匿收入偷税案件。这些案件中，有的将培训费等收入转入实际控制人、股东或员工私人账户，不登记入账、不依法申报，造成税款流失；有的不按权责发生制及课程进度结转收入，将预收学费长期挂账，人为调节收入进度，少缴当期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有的隐匿收入，虚构条件骗取小型微利企业税费优惠等，侵蚀国家税基、扭曲政策导向。

以重庆这家企业为例，2020 年至 2022 年，该公司通过个人账户收取资金等手段隐匿收入，进行虚假纳税申报，少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共计 238.77 万元。税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362.32 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

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认为，社会教育培训行业偷税问题，严重破坏了行业生态。不法经营者通过违法手段降低运营成本，获取不正当竞争优势，挤压合规经营主体生存空间。社会教育培训行业的涉税违法，表面是行业交易特点所致，根源在于部分经营主体及从业人员法治意识淡薄、财务核算不健全、内部合规管理缺失。

近年来，税务部门一方面依托税收大数据，强化部门协作，凝聚协同监管合力，对隐匿收入、虚假申报等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并依法查处；另一方面持续优化政策辅导和纳税服务，围绕发票开具、收入确认、优惠享受等关键环节开展辅导，引导经营主体健全财务核算、完善内控管理、依法诚信纳税。

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杨小强表示，规范社会教育培训行业税收秩序需多措并举，推动相关部门数据互通，实现源头可溯、过程可查、风险可控；将社会教育培训合规经营、教育质量、投诉情况等纳入机构信用评价指标，通过市场声誉机制的倒逼，让诚信办学成为行业的自觉追求；持续开展政策宣传与实操辅导，树立行业标杆，提升教育培训行业依法纳税意识和合规水平。

## 新闻

据了解，部分教育培训经营主体长期依赖“预付制”模式，不少经营者将预收款视为自有资金，通过不入公账、私人账户收款等方式截留收入。2026年增值税法实施后，关于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等有关事项的公告统一了服务类预收款纳税口径，明确预收款不再适用分期纳税，严防潜在风险。

杨小强认为，教育培训行业各类经营主体及从业人员要切实增强法治意识，把合规经营作为立身之本，守法经营，实现持续健康长远发展。

（记者：董碧娟）

## 《国家税务总局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公布

## 统筹推进税收法治建设高质量发展

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班子述职报告工作情况，主要负责人报告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党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

加快税费制度体系建设，进一步明晰政策口径，优化完善管理制度，夯实税务执法制度基础；认真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部署安排，接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春雨润苗”等专项行动，集成推出系列利企便民服务举措，进一步提升税费服务效能；

……

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公布《国家税务总局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亮出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成绩单。《报告》显示，2025 年，税务总局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一体推进依法治税、以数治税、从严治税，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

## 健全税收法律制度体系

2025 年，税务总局统筹推进税收法治建设高质量发展。《报告》指出，税务总局党委持续加强政治机关建设，制定落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清单，进一步建立健全条块职责清晰、垂管为主、地方配合、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党建工作机制，以高质量党建促进税收法治建设行稳致远。

法治建设，立法先行。在健全税收法律制度体系，不断提高税收制度建设质量方面，积极推进税费立法，税务部门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在现行 18 个税种已有 14 个税种立法的基础上，推动完成环境保护税法修改，推动出台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积极推动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持续推进消费税立法，推动相关部门开展非税收入立法研究，税费法治化进程不断加快。

同时，持续提升税务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质量。加快税费制度体系建设，进一步明晰政策口径，优化完善管理制度，夯实税务执法制度基础。严格落实《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认真履行税务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合规性评估和公平竞争审查职责。

2025 年，税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更好发挥税收职能作用。依法依规征税收费，圆满完成全年税费收入预算目标，全年征收各项税费 33.1 万亿元。其中，税收收入（未扣除出口退税）17.8 万亿元，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民生改善的财力基础进一步夯实。

落实落细税费优惠政策。加强和改进税费优惠政策适用服务管理，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的主要重点优惠政策减税降费退税超 2.8 万亿元，有力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依托部际会商机制与财政部明确政策执行口径，聚焦重点政策制定管理手册，梳理合规享受和违规骗享正负面清单，筑牢政策适用法治底线，坚决防止政策“红包”落入不法分子“腰包”。

### 打击涉税违法犯罪活动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是法治政府建设的应有之义。2025 年，税务部门健全税收执法工作体系，持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税务部门扎实开展违规招商引资涉税问题专项治理，推动地方废止或修改违规招商引资涉税协议条款，特别是深入纠治“开票经济”问题，有力推进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以医疗器械行业虚开发票等问题专项整治为契机，联合有关方面加力纠治行业乱象，有力支持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同时，成功推动纳税人银行账户账号信息等涉税信息获取工作取得实质性突破，有力提高精准监管能力。充分发挥加强税收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统筹作用，推进完善监管体系，提升监管效能，推出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抑制“买单出口”相关措施、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综合监督办法、出口应征税货物协同监管机制等一系列制度成果。对疑点核实和风控核查任务扎口管理、减频控量、提质增效。深化大企业“总对总”“系统对集团”对称式治理。

此外，依法打击涉税违法犯罪活动。进一步发挥八部门常态化联合打击涉税违法犯罪工作机制作用，开展“联合利剑 2025”专项行动，全力挽回税款损失。税务总局首次直接查处一批重大涉税案件，特派办“区域+行业+专业”的监管机制持续完善。聚焦高风险领域加强立案检查，先后依法查处了一批加油站和股权转让、明星网红偷逃税等典型案件，分类分级、不间断曝光涉税违法典型案例，常态化推出合规经营典型案例，震慑和引导作用有效发挥，有力维护法治公平的经济税收秩序。

2025 年，税务部门注重打造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组织税务执法资格统一考试，持续提升执法人员法治素养。发挥全国税务系统公职律师服务重大决策的作用，进一步夯实税务执法基础。

此外，强化权力运行监督。持续加强内部监督，推动各业务条线从源头完善内控机制和措施，进一步加强事前和事中风险防控，切实提升风险防控工作质效。制发《税务系统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切实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 不断优化办税缴费服务

税收营商环境是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2025 年税务部门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更好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

在不断优化办税缴费服务上，扎实推进税费征管“强基工程”，抓住纳税申报管理这一首发环节，事前优化合规申报辅导机制，事中完善申报校验比对规则，事后开展申报质量评价试点，并通过风控核查、税务稽查、宣传曝光等方式综合施策，全方位引导经营主体自主合规申报，推动依法纳税、合规经营意识持续增强。深化征纳互动服务，完善纳税缴费信用管理、涉税专业服务等制度，持续深化“银税互动”，帮助诚信纳税的小微企业获得信用贷款近 3 万亿元，切实提高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和遵从度。

在加力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上，优化出口退税管理服务，推出出口海外仓支持政策，在全国推广离境退税“即买即退”，切实提升境外旅客消费体验。深入打造“税路通”跨境税收服务品牌，推动其纳入国家层面海外综合服务体系。加大跨境争议相互协商力度，帮助企业消除国际重复征税超 30 亿元。

此外，2025 年，税务部门健全税收法治科技保障体系，加快建设智慧税务。

全面推广数字化电子发票，覆盖 99% 以上用票纳税人，基本实现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推广统一规范的新电子税务局，实现办税缴费事项 100% 网上可办，征纳成本明显降低。完善优化税务人智慧办公平台，顺利上线创新业务场景，实现业务事项数字化转型，持续提升税务行政效能。

税务部门还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主动公开各类税费优惠政策，助力减税降费政策红利精准直达，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稳妥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不断完善信息管理制度，优化门户网站功能和页面布局，提升信息公开的智能化便利化水平。

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2026 年，税务总局党委将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全面提升税收法治水平，着力促进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更好发挥，为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贡献更大税务力量。

（记者：刘欣）

## 税务部门首次集中曝光偷逃消费税案件

记者4月17日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辽宁、江苏、安徽、山东、四川、新疆、贵州、广东等地税务部门于当日曝光了近几年依法查处的8起偷逃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白酒、成品油等消费税案件。这是税务部门首次对偷逃消费税违法案件进行集中曝光。

从曝光案情看，部分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成品油、高档消费品等领域经营主体，采取多种方式偷逃消费税。

比如，靖江靖祥珠宝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共6家门店或柜台通过个人账户收款、隐匿销售收入、虚假纳税申报等方式，企图将大量应税收入脱离监管；辽宁潮尊珠宝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钻政策空子，在国家给予特殊消费税政策地区注册空壳主体，跨区域转移收入、人为拆分交易，从而规避纳税义务等。

据介绍，我国现行消费税对烟、酒、成品油、小汽车、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高档化妆品等15个税目征收。

“消费税是我国重要税种之一，旨在通过对特定的消费品和消费行为征税，发挥其引导合理消费、调节收入分配、促进资源节约与生态环保等宏观调控功能，兼顾社会公平与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说。

针对此次通报案件中，少数企业试图以跨区域转移收入、利用地区政策差异等方式逃避纳税的违法行为，施正文表示，通过“空壳转移”“异地避税”获取不当竞争优势，会造成“劣币驱逐良币”的恶劣影响，既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也侵蚀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应予以严肃处理。

目前，此次曝光案件中的涉案经营主体均被依法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

（记者：刘开雄）